

证券代码:000020 200020 证券简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公告编号:2025-22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20)。决定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再次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 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B股股东应在2025年12月1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25年12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栋华发大厦东座六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5.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不存在互斥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2.本次股东会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会议审议的第1-2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提案1应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2应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会议审议的第4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件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大厦东座六楼618

电话:0755-86360201

传真:0755-86360206

电子邮箱:[huafainvestor@126.com](mailto:huafainvestor@126.com)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票数
1.01	选举李中秋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阜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高洁芬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票数
2.01	选举高洁芬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查燕云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高洁芬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聘任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受托人对可能妨碍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若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若本委托人不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0

2.投票简称:“华发投票”

3.本公司无优先股,因此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4.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会议第1-2项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时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数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3~5项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股东需对相关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重要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25-23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0月期间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无记名投票民主选举,马连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表),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马连亮先生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将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选举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董事人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稳妥有序做好《新公司法》的贯彻落实工作,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配套制度规范及规范性文件,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并调整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7名保持不变,其中1名非独立董事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韩保华(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现任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韩保华先生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在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组合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韩保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12月至2020年5月,历任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培训讲师、培训部副经理、无线部经理,华为项目副经理,网优总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20年5月2022年10月,任公司副总裁,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

韩保华先生通过南京环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2,376,7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带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44,911,500